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向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材总公司）采购手机，2009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电子器材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杨军回避了表决）

该项提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成立于 1964 年，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注册号：100000000006248
(4-1)；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皇城根南街 88 号；税务登记号：
11010810000624X；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99.5 万元；经营范围：电
子元器件及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含彩电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外设、电子监控设备、其他电子成套设备等的销售和代购、
代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展览；举办境内对外经济
技术展览会；承办展览（销）会及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进
出口业务及其他特许经营项目。

2、200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0.83 亿元，净利润为-171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383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电子器材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
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此交易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关联
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电子器材总公司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汇通公司向电子器材总公司采购手机，2009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汇通公司是专业的手机营销公司，向电子器材总公司购买手机进
行销售，有助于丰富营销产品的品种，与目前营销的产品形成互补，

有助于促进该公司手机销售业务的增长。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 200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电子器材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与电子器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